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东方日升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东方日升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点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公司拟为点点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以实际合同为准）。

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宁波光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公司拟为日升宁波光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8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以实际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双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双宇系公司全资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浙江双宇拟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以实际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审议议案等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